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電話號碼: 3509 8651

來函檔號:

傳真號碼: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衛生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傳真號碼: 2185 7845)

林女士:

就梁美芬議員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就檢測安排及相關事宜的來信，本局現回覆如下。

面對全球及本地疫情的最新發展，我們必需嚴格執行「外防輸入、內防擴散」的策略，把防控疫情和感染控制的工作納入成為社會日常運作的新常態，提高防疫措施的精準性，堅決防止反彈，務求盡量減少新增個案。一方面，政府進一步收緊入境防疫管制措施，堵塞漏洞，遏阻任何病毒可以進入社區的機會。另一方面，在社區層面，政府繼續根據「早發現、早隔離、早治療」的原則防止病毒在社區傳播。一旦發現社區個案，我們會通過多管齊下的方法「圍堵」病毒，並透過隔離患者、檢測、追蹤及檢疫密切接觸者、社交距離等措施，把病毒擴散的機會減至最低。加上冬季流感高峰期將至，我們必須繼續提高警覺，以降低冬季流感與 2019 冠狀病毒病同時爆發的風險。

#### 檢測結果的通知安排

根據衛生署現行機制，所有本港化驗所（包括私營醫務化驗所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醫院實驗室）根據病毒檢測判斷為對



2019 冠狀病毒病呈陽性反應的初步陽性樣本，必須按既定程序盡快通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開始跟進，以及將樣本轉送至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重覆檢測以進行確認。相關機制自 2019 冠狀病毒病於一月開始被納入為法定須呈報的傳染病起沿用至今，有效確保所有任何途徑或為任何目的而進行的檢測陽性結果均會獲得通報及跟進。

與此同時，政府一直多管齊下加強監察檢測的力度，為盡早發現社區中的患者並中斷社區傳播鏈。政府透過多種渠道包括公營診所及私家醫生等為市民提供免費檢測，以作恆常監察並及早偵測確診個案，有關監察檢測並非用於私人用途（例如供個別人士作工作或出行證明等）。上述恆常檢測由衛生署及醫管局處理及跟進。任何經恆常檢測呈陽性反應的個案，均會按上述現行處理陽性個案機制跟進，確保不會出現遺漏及延誤處理。

由於政府進行的檢測陰性檢測結果數量相對龐大，過往一直沿用的做法，檢測結果呈陰性的人士不會另行獲得通知。然而政府了解市民希望在接受檢測後獲通知結果，為回應公眾訴求，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及醫管局自十一月底起逐步改善其電腦系統，以便透過電話短訊通知檢測結果呈陰性的人士。

在更改電腦系統過程中，由於相關系統出現技術問題，導致部分透過私家醫生獲取樣本瓶的市民，於接受檢測後仍未能收到載有其陰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在發現上述技術問題後，政府已經立刻採取補救措施，並已解決上述問題。在系統修正後，個別市民會收到系統自動發出載有較早前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上述系統技術問題已經解決亦與化驗工作外判無關。

自十一月底開始改善電腦系統，並透過私家醫生、醫管局指定普通科門診診所、郵政局及港鐵站派發具有統一條碼系統的樣本瓶以來，政府就此合共發出超過二十五萬個陰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當中因為上述技術問題，我們估計約有 800 多名市民（包括 7916 號及 8249 號個案）未能收到載有其陰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當中並沒有陽性個案，不存在因未發短訊而延誤救治的問題。

現時，市民在社區檢測中心接受免費檢測，或透過私家醫生、醫管局指定普通科門診診所、郵政局及港鐵站取得樣本瓶並交回樣本作檢測後，會在檢測完成後收到載有其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我們會繼續完善系統，及盡可能達致於 48 小時內向接受檢測市民發出電話短訊通知其檢測結果。我們希望強調，電話短訊通知安排旨在知會市民陰性檢測結果令其安心；有效防控方面，最重要是所



有陽性個案的通報及跟進工作均按照前述衛生防護中心現行機制第一時間處理，絕不會受到電話短訊通知系統及時間所影響。

## 檢測策略

我們一直根據「早發現、早隔離、早治療」的原則，實施病毒檢測、個案追蹤、社交距離限制等疫情防控措施，以防止病毒在社區傳播。世界衛生組織以及全球各地衛生專家亦指出，在未有有效療法及疫苗前，2019冠狀病毒病不會消失。事實上，即使香港特區明年開始接種疫苗，但短時間內疫苗不可能全面阻止病毒傳播。因此，具針對性及策略性的病毒檢測，尤其是針對群組爆發，仍然是疫情防控的重要一環。因此，高風險指明人士須接受強制檢測，做到「須檢必檢」；特定群組亦會獲安排接受檢測，做到「應檢盡檢」；而我們也積極鼓勵市民接受自願檢測，做到大規模的「願檢盡檢」。

為配合上述策略，政府多管齊下加強監察檢測力度。現時政府透過不同渠道，檢測容量足夠為每天約 80 000 名市民收集樣本進行檢測。事實上，自第四波疫情十一月中開始以來（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二十日），特區政府透過各個渠道已進行近 126 萬次檢測，當中包括（各個檢測途徑初步陽性個案有可能重覆，而部分確診個案未包括以下檢測途徑數字，因此以下初步陽性數字與期間公布的確診個案數字不一定吻合）：

- 超過 43 萬個「須檢必檢」檢測（1 867 個初步陽性樣本，陽性比率 0.43%）；
- 超過 41 萬個「應檢盡檢」檢測（190 個初步陽性樣本，陽性比率 0.05%）；及
- 超過 41 萬個「願檢盡檢」檢測（594 個初步陽性樣本，陽性比率 0.14%）。

為進一步加強「須檢必檢」和「應檢盡檢」，我們於有涉及多個沒有關聯確診個案的處所，盡可能設立流動採樣站以提供免費檢測服務，便利及鼓勵當區居民或自覺有較高感染風險的人士接受檢測。若同一住宅大廈有涉及四個住戶而沒有關聯確診個案，亦沒有明顯共通傳播因素，我們亦會作出強制檢測公告，強制曾在指定期間身處該住宅大廈的人士接受檢測，並安排就近流動採樣站或社區檢測中心提供免費檢測服務。截至十二月二十六日，我們已在《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下，一共 18 次就短期內出現多宗未有關聯確診個案的 56 個不同處所，發出強制檢測公告，要求在指明時段內身處該等處所的人士接受檢



測。此外，我們亦就當中五個處所再次發出強制檢測公告，要求有關人士須進行第二次檢測。

政府透過上述三方面的檢測措施，確切落實以風險為本、具精準性的檢測策略，務求盡早截斷傳播鏈。當中，在「願檢盡檢」的大原則下，我們已提供更便捷的檢測服務，鼓勵市民進行檢測。這亦代表政府已擴大檢測規模，在香港獨特的情況下，在一定程度上達到「全民檢測」的目標。

### 對曾逗留中國以外地區的抵港人士的強制檢疫要求

鑑於全球疫情發展，政府已修訂《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 599H 章)，並在上述規例及《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下收緊多項適用於從中國以外地區抵港人士的防疫限制措施，包括：

- (一) 收緊第 599H 章下的規定，所有於過去 21 天曾在英國或南非逗留超過兩小時的人士(包括香港居民)，將不會獲准登機前來香港；
- (二) 要求所有於到達香港當天或之前 21 天曾在中國以外地區逗留的抵港人士須於指定檢疫酒店接受 21 天強制檢疫；及
- (三) 作出第 599J 章下最新強制檢測公告，規定在 21 天強制檢疫規定生效前到達香港，並在抵港當天或之前 21 天曾在中國以外地區逗留而須接受強制檢疫的人士，除須在抵港後第 19 天或第 20 天到社區檢測中心或在指定檢疫酒店接受檢測外，亦須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該人的居住地點、私人處所或在檢疫令上指明的檢疫地點(下稱「逗留地點」)。如受檢人士因前往檢測或返回逗留地點而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只可乘搭的士，而且中途不能下車。任何相關人士如未有遵從上述規定，即屬犯罪，可處定額罰款 5,000 元，並會收到強制檢測令，要求該人士於指明期間內接受檢測。不遵從強制檢測令即屬犯罪，並可處第四級罰款(25,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

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包括全球及本地疫情的發展和出入境人數的變化，有需要時會再進一步加強對從其他高風險地區到港人士的強制檢疫要求。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鍾慧婷



代行 )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